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 (1) 出售七艘貨船及光船回租該七艘貨船；
 - (2) 收購一艘貨船
- 及
- (3) 收購將予建造之新船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出售七艘貨船及光船回租該七艘貨船	7
(2) 收購一艘貨船	17
(3) 收購將予建造之新船	20
船隊	27
其他資料	28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光船租賃合約」 指 在協定期間內租賃貨船，船東僅提供船隻而承租人則提供船員連同所有儲藏物及燃料並支付所有營運成本；
- 「光船承租人」 指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1) Limited、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2) Limited、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3) Limited、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4) Limited、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5) Limited、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6) Limited及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7)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按文義所指，「光船承租人」一詞亦指其中任何一名承租人；
- 「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指 載有由船東及光船承租人所簽訂協議之文件，內附所有條款及細則，包括合約期限、租用價格、交易限制（即租賃合約協議所訂明之地域限制，光船承租人不准於受限制之地域外指揮貨船）及訂約雙方與航運業交易一致之一切權利及責任；
- 「Cape Scott」 指 一九九七年於日本建造之28,747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ape Scott」。Cape Scott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Cape Scott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 「Cape Spencer」 指 一九九七年於日本建造之28,799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ape Spencer」。Cape Spencer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Cape Spencer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 「Castle Island」 指 一九九七年於日本建造之28,759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astle Island」。Castle Island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Castle Island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釋 義

「Columbia River」	指	一九九八年於日本建造之28,527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olumbia River」。Columbia River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Columbia River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GMI」	指	廣東省機械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HC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聯營體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JNS」	指	Jiangmen Nanyang Ship Engineering Co., Ltd.；
「Juniper Beach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進一步所述，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aglehill Trading Limited向Giant Line Inc. S.A.收購Juniper Beach之事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並改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新造貨船選擇權協議」	指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Time Group Limited與該等新造貨船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所訂立之協議，授予前者可於簽訂該等造船合約後六個月內行使之選擇權，據此可選擇與該等新造貨船賣方進一步訂立兩項造船合約，以每艘21,848,000美元（約170,414,400港元）之代價建造及裝配額外兩艘新造貨船，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九月交付；
「該等新造貨船買方」	指	Lake Stevens Limited、Good Shape Limited、Bright Cove Limited及Future Sea Limited；而「新造貨船買方」一詞指各買方及彼等任何一名；
「該等新造貨船賣方」	指	GMI及JNS；
「該等新造貨船」	指	貨船A、貨船B、貨船C及貨船D；
「Ocean Bulker協議備忘錄」	指	Los Halillos Shipping Co., S.A.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llow Poin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就Willow Point Limited收購Ocean Bulker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Ocean Bulker買方」	指	Willow Point Limited；
「Ocean Bulker賣方」	指	Los Halillos Shipping Co., S.A.；
「付款擔保」	指	每位該等新造貨船買方按造船合約所列明之形式向該等新造貨船賣方所提供之銀行擔保，以擔保其支付購買價50%之責任；

釋 義

「Pitt Island」	指	一九九七年於日本建造之28,611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Pitt Island」。Pitt Island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Pitt Island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Port Pirie」	指	一九九七年於中國建造之27,408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Port Pirie」。Port Pirie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Port Pirie之船級社為英國勞氏船級社；
「退款擔保」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以造船合約所列明之形式向每位新造貨船買方作出之擔保，以擔保新造貨船買方可獲償還已支付之任何代價。新造貨船買方可在根據造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取消及／或撤銷有關造船合約時，要求履行該項擔保；
「該等七名買方」	指	Sealate Holding B.V.、Chiraz Holding B.V.、TRS Delft Zuid B.V.、TRS Rode B.V.、TRS Voordijkshoorn B.V.、Prehniet Beheer B.V.及Rewako Investments B.V.，而按文義所指，「七名買方」一詞指各買方及彼等任何一名；
「該等七名賣方」	指	Cape Scott Limited、Cape Spencer Shipping Limited、Castle Island Shipping Limited、Columbia River Limited、Pitt Island Limited、We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Port Pirie Limited，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七艘貨船」	指	Cape Scott、Cape Spencer、Castle Island、Columbia River、Pitt Island、Silver Bay及Port Pirie；
「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由該等七名賣方與該等七名買方就出售七艘貨船而訂立有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該等造船合約」	指	造船合約A、造船合約B、造船合約C及造船合約D；而「造船合約」一詞指各造船合約及其任何一份；

釋 義

「造船合約A」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由Lake Stevens Limited與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就Lake Stevens Limited收購貨船A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B」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由Good Shape Limited與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就Good Shape Limited收購貨船B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C」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由Bright Cove Limited與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就Bright Cove Limited收購貨船C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D」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由Future Sea Limited與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就Future Sea Limited收購貨船D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造船合約；
「Silver Bay」	指	一九九七年於日本建造之26,516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Silver Bay」。Silver Bay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Silver Bay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貨船A」	指	將由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建造及裝配之約32,000載重噸之新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交付。目前預期貨船A將於交付時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
「貨船B」	指	將由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建造及裝配之約32,000載重噸之新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交付。目前預期貨船B將於交付時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
「貨船C」	指	將由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建造及裝配之約32,000載重噸之新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交付。目前預期貨船C將於交付時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及

釋 義

「貨船D」 指 將由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建造及裝配之約32,000載重噸之新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交付。目前預期貨船D將於交付時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Mark Malcolm Harris

Paul Charles Over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國賢

Brian Paul Friedman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Earl of Cromer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1) 出售七艘貨船及光船回租該七艘貨船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董事宣布該等七名賣方（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七名買方（各由同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訂立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以代價118,000,000美元（約920,400,000港元）向彼等出售本通函所述之七艘貨船。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下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出售七艘貨船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該等貨船之債務，以及提早償還其他銀行債務。本公司預期，於提早償還該等債務後，並無任何以其餘16艘自置貨船為抵押之尚未償還的常規債務。

於簽訂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同時，光船承租人(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七名買方訂立本通函所述之七份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賃價格回租七艘貨船予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固定年期為十年。

根據該七份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於各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期內，各光船承租人有權於任何時間內在發出三個月通知之情況下選擇個別購回七艘貨船。購買選擇權之價格將於每份已完成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之期間內按比例遞減。另外，上述購買選擇權之另一選擇是於租賃期完結時，本公司可就每艘貨船個別選擇續租，年期及租金將依據屆時之市場及財務考慮因素而釐定。倘本公司行使任何購買或續租選擇權，本公司將遵守當時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就以下事件盡早作出公告(以較早者為準)：(1)於任何該等購買或續租選擇權屆滿時；或(2)本公司通知有關之七名買方將不會行使購買或續租選擇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光船回租該七艘貨船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即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出售及光船回租七艘貨船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具法律約束力之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各方：該等七名買方：Sealate Holding B.V.，將購入Cape Scott；

Chiraz Holding B.V.，將購入Cape Spencer；

TRS Delft Zuid B.V.，將購入Castle Island；

TRS Rode B.V.，將購入Columbia River；

TRS Voordijkshoorn B.V.，將購入Pitt Island；

Prehniet Beheer B.V.，將購入Silver Bay；及

Rewako Investments B.V.，將購入Port Pirie，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每名買方聯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七名買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相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該等七名買方之主要業務將為擁有該七艘貨船，而該等七名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則為擁有貨船及就貨船進行融資；及(ii)除因訂立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而產生之關係外，該等七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訂立交易（包括本通函所披露之其他須予披露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其他賣方、買方及船東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該等七名
賣方

： Cape Scott Limited，將出售 Cape Scott；

Cape Spencer Shipping Limited，將出售 Cape Spencer；

Castle Island Shipping Limited，將出售 Castle Island；

Columbia River Limited，將出售 Columbia River；

Pitt Island Limited，將出售 Pitt Island；

We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將出售 Silver Bay；
及

Port Pirie Limited，將出售 Port Pirie，

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 Cape Scott : 一九九七年於日本建造之28,747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ape Scott」。Cape Scott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Cape Scott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 Cape Spencer : 一九九七年於日本建造之28,799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ape Spencer」。Cape Spencer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Cape Spencer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 Castle Island : 一九九七年於日本建造之28,759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astle Island」。Castle Island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Castle Island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 Columbia River : 一九九八年於日本建造之28,527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Columbia River」。Columbia River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Columbia River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 Pitt Island : 一九九七年於日本建造之28,611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Pitt Island」。Pitt Island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Pitt Island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
 - Silver Bay : 一九九七年於日本建造之26,516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Silver Bay」。Silver Bay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Silver Bay之船級社為日本海事協會；及
 - Port Pirie : 一九九七年於中國建造之27,408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名為「Port Pirie」。Port Pirie目前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為香港。Port Pirie之船級社為英國勞氏船級社，
- 統稱七艘貨船。

董事會函件

七艘貨船之應佔純利：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購入Cape Scott，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購入Cape Spencer，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購入Castle Island，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購入Columbia River，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購入Pitt Islan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購入Silver Bay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購入Port Pirie。

七艘貨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應佔純利合共達4,954,000美元（約38,641,200港元）。七艘貨船各艘由其購入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佔純利／虧損淨額如下：(i) Cape Scott：虧損淨額18,000美元；(ii) Cape Spencer：純利1,296,000美元；(iii) Castle Island：純利1,448,000美元；(iv) Columbia River：純利636,000美元；(v) Pitt Island：零（於二零零五年購入）；(vi) Silver Bay：純利347,000美元；及(vii) Port Pirie：純利1,245,000美元。

七艘貨船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純利（未經審核）為6,818,000美元（約53,180,400港元）。七艘貨船之應佔純利無須納稅。

七艘貨船之應佔收益：七艘貨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應佔收益合共達8,487,000美元（約66,198,600港元）。七艘貨船各艘由其購入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佔收益如下：(i) Cape Scott：63,000美元；(ii) Cape Spencer：2,154,000美元；(iii) Castle Island：2,481,000美元；(iv) Columbia River：858,000美元；(v) Pitt Island：零（於二零零五年購入）；(vi) Silver Bay：713,000美元；及(vii) Port Pirie：2,218,000美元。

七艘貨船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收益（未經審核）為18,683,000美元（約145,727,400港元）。

七艘貨船之價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即完成及向該等七名買方交付七艘貨船之日期）之賬目中，估計七艘貨船之賬面值為117,980,000美元（約920,24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 : 118,000,000美元(約920,400,000港元)(為七艘貨船之整筆款項,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內並無劃分個別貨船之代價),此代價乃參考本公司與不同及獨立交易對手,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所訂立之其他出售及回租交易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由第三方賣方作出之公告,規模或船齡與七艘貨船相同之貨船出售及回租,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亦無對七艘貨船作出第三方估值。

董事相信,該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 出售七艘貨船之代價為118,000,000美元(約920,400,000港元),並已於交付七艘貨船時收取。

完成 : 七艘貨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交付予該等七名買方。

所得款項用途 :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包括償還對七艘貨船之銀行借貸(9%或10,350,000美元,約80,730,000港元)、提早悉數償還其他銀行借貸(53%或62,949,000美元,約491,002,200港元)及用作將成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流動資產(38%或44,701,000美元,約348,667,800港元)。換言之,本公司不再有任何以其餘16艘自置貨船為抵押之尚未償還之常規債務。償還及提早償還上述長期銀行借貸之總數,包括此等借貸之流動部份2,408,000美元(約18,782,400港元)。

光船租賃合約協議

光船租賃合約協議
訂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租賃期於七艘貨船交付予彼等各自之七名買方時開始)

董事會函件

訂約各方：擁有人：租出 Cape Scott之 Sealate Holding B.V.、租出 Cape Spencer之 Chiraz Holdings B.V.、租出 Castle Island之 TRS Delft Zuid B.V.、租出 Columbia River之 TRS Rode B.V.、租出 Pitt Island之 TRS Voordijkshoorn B.V.、租出 Silver Bay之 Prehniet Beheer B.V.及租出 Port Pirie之 Rewako Investments Limited B.V.，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每名該等七名買方聯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七名買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相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七名買方之主要業務將為擁有該七艘貨船，而該等七名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則為擁有貨船及就貨船進行融資。

光船承租人：租賃 Cape Scott之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1) Limited、租賃 Cape Spencer之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2) Limited、租賃 Castle Island之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3) Limited、租賃 Columbia River之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4) Limited、租賃 Pitt Island之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5) Limited、租賃 Silver Bay之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6) Limited及租賃 Port Pirie之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7) Limited，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租賃之資產：七艘貨船。

作為該七艘貨船新船東之該等七名買方無權更改該等貨船之旗幟、名稱及註冊地。

擔保：就光船回租七艘貨船而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已與該等七名買方各自訂立擔保書，擔保各光船承租人履行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下彼等之一切責任、職責及義務(包括支付尚未償還之租賃款項)。

董事會函件

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之期限及作出之付款：光船承租人於交付及完成出售七艘貨船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的光船租賃合約協議內之十年固定年期期間，須向該等七名買方每季支付約3,548,000美元（約27,674,400港元）之租賃款項（七艘貨船之總計）。租賃款項為租賃合約協議之整筆款項數額，並無就個別貨船進行劃分。該等款項將以本集團所產生之運費及租金收益支付。租賃款項總額約141,920,000美元（約1,106,976,000港元）與出售七艘貨船之代價118,000,000美元（約920,400,000港元）之差額，於本公司賬目將作為融資費用處理。

光船租賃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該等七名買方就七艘貨船所支付之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並無提早終止條款。然而，根據該七份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於各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期內，每名光船承租人擁有不可轉讓之購買選擇權，於任何時間在發出三個月通知之情況下個別選擇購回相關貨船。購買選擇權之價格將於每份已完成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之期間內按比例遞減。各相關貨船之相關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所列之購買選擇權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當於出售代價（按該等七名買方根據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所支付者）減直至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日透過光船租賃合約償還之本金。

雖然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並無列明七艘貨船之個別售價，但每艘貨船於各個不同時間之購回價乃預先釐定，並載於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之附錄內。於十年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期終結時，七艘貨船之購買選擇權價格總額為31,000,000美元（約241,800,000港元）（即出售代價減十年租賃期內償還之本金）。

上述購買選擇權之另一選擇，於租賃期完結時，本公司可就每艘貨船個別地選擇續租，年期及租金將依據屆時之市場及財務考慮因素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行使任何購買或續租選擇權，其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此外，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就以下事件作出公告(以較早者為準)：(1)於任何該等購買或續租選擇權屆滿時；或(2)本公司通知有關之七名買方將不會行使購買或續租選擇權。

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該交易採納融資租賃會計法，表示(i)資產負債表將繼續列示七艘貨船之賬面淨值；(ii)本公司賬目中之固定資產附註將披露七艘貨船應分類為「租賃資產」而非「固定資產」；(iii)流動及長期負債總額將增加44,701,000美元(約348,667,800港元)，即融資租賃責任118,000,000美元(約920,400,000港元)，減將利用出售所得款項償還及提早償還以七艘貨船為抵押之銀行借貸(9%或10,350,000美元，約80,730,000港元)，及所有其他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53%或62,949,000美元，約491,002,200港元)；及(iv)流動資產將增加44,701,000美元(約348,667,800港元)，因將出售所得款項之剩餘部份(38%)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七艘貨船將繼續按其餘下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相同數額自損益表扣除)，跟七艘貨船由本公司擁有時之方式相同。每季根據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所支付之租賃款項約3,548,000美元(約27,674,400港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作(a)資產負債表上融資租賃責任之還款及(b)租賃期間損益表內之融資費用合併處理。

出售及光船回租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確認，由於採用融資租賃會計法，故不會確認出售七艘貨船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出售所得款項118,000,000美元(約920,400,000港元)用途包括償還七艘貨船之銀行借貸(9%)、提早悉數償還尚未償還之其他銀行借貸(53%)及用作流動資產資金(38%)。已償還或提早償還之銀行借貸為73,299,000美元(約571,732,200港元)，包括流動部份2,408,000美元(約18,782,400港元)及長期部份70,891,000美元(約

董事會函件

552,949,8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增加118,000,000美元(約920,400,000港元)，包括流動部份6,300,000美元(約49,140,000港元)及長期部份111,700,000美元(約871,260,000港元)。本公司之流動及長期負債合共增加44,701,000美元(約348,667,800港元)，即融資租賃責任118,000,000美元(約920,400,000港元)減已動用出售所得款項償還以七艘貨船為抵押之銀行借貸(10,350,000美元，約80,730,000港元或9%)及其他銀行借貸(62,949,000美元，約491,002,200港元或53%)。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亦增加40,809,000美元(約318,310,200港元)，即因出售所得款項餘下部份(38%)而產生之流動資產44,701,000美元(約348,667,800港元)，減於長期負債之流動部份所增加之3,892,000美元(約30,357,600港元)。

訂立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及七艘貨船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或採納融資租賃會計法，與緊接訂立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及七艘貨船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訂立前由本公司擁有七艘貨船之情況比較，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及光船回租七艘貨船對本公司之收租日數概無任何影響，對本公司之盈利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負責七艘貨船之技術營運，並將繼續同時負責由七艘貨船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之融資服務新開支。

出售及光船回租七艘貨船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主要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本公司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不損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上文概述之交易透過產生現金以供日後擴充本公司船隊之用，乃符合此策略。

此外，上文概述之交易讓本公司得以償還七艘貨船之銀行借貸(10,350,000美元，約80,730,000港元)、提早償還其他銀行借貸(62,949,000美元，約491,002,200港元)、帶來流動資產(44,701,000美元，約348,667,800港元)及保留七艘貨船之商業及營運控制權。提早償還抵押循環信貸項下之其他銀行借貸使未動用信貸

額增加50,512,000美元(約393,993,600港元)，令本公司可於覓得擴充其業務之進一步投資機會時動用有關信貸額。董事相信，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及七艘貨船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一艘貨船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董事宣布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os Halillos Shipping Co., S.A. 訂立Ocean Bulker協議備忘錄，以代價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向其收購本通函內所述建造於二零零一年之28,492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Ocean Bulker」。Ocean Bulker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期間交付。Ocean Bulker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通函下文。

Los Halillos Shipping Co.,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以代價27,800,000美元(約216,840,000港元)向其收購Juniper Beach之Giant Line Inc.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因此，根據Ocean Bulker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購買事項，僅會在與該過往公布之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時，方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即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收購Ocean Bulker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具法律約束力之OCEAN BULKER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雙方：Ocean Bulker 買方：Willow Point Limited，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Ocean Bulker 賣方 : Los Halillos Shipping Co., S.A.，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Ocean Bulker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Ocean Bulker，而Ocean Bulker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則主要從事擁有和經營貨船之業務活動。

將予收購之資產 : 於日本建造之約28,492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名為「Ocean Bulker」。其於二零零一年建造，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交付使用。Ocean Bulker目前懸掛巴拿馬旗，其註冊地點為巴拿馬。本公司擬於交付後，為本公司營運Ocean Bulker而更改Ocean Bulker之名稱為「Willow Point」，以及更改其旗幟及註冊地點為香港。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Ocean Bulker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或稅前及稅後之溢利資料。

代價 : 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資訊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規模及建造年限相若之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由第三方賣方作出之公告，規模與Ocean Bulker相同之貨船出售，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亦無對Ocean Bulker進行第三方估值。

董事相信，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以現金悉數支付購買價，預期其中40%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另外60%則在接近Ocean Bulker交付時，安排新造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預期，上述銀行貸款可屬長期性質，而所按條款跟本公司現有之信貸相似。倘若未能安排上述融資，Ocean Bulker之購買價將悉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收購Ocean Bulker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於簽訂Ocean Bulker協議備忘錄時支付購買價之10%；及
- 須於交付時支付購買價之餘額。

交付：根據Ocean Bulker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交付。董事目前預期，Ocean Bulker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期間交付。倘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交付，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Ocean Bulker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及交付Ocean Bulker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自置船隊)將按代價金額之數目增加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流動資產將減少8,800,000美元(約78,288,600港元)，即由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之40%購買價。本公司將擬以新造銀行貸款支付餘下60%購買價。因此，倘若本公司成功獲得上述銀行融資，長期負債將增加11,963,000美元(約93,311,400港元)，而流動負債將增加1,237,000美元(約9,648,600港元)。倘若未能安排上述融資，Ocean Bulker之全部購買價將悉數由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而流動資產將因此合共減少22,000,000美元(約171,600,000港元)。

於交付Ocean Bulker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貨船收租日預計將分別增加90日及360日，並預計可因而提升盈利。擁有權費用(包括營運開支、折舊、利息及直接應佔開支)將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扣除。

進行OCEAN BULKER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主要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

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不損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由於本公司得以擴展其自置船隊，故上文概述之交易乃符合此策略，並與現有客戶要求一致。

收購 Ocean Bulker 後之預期利益為本公司將為其船隊增添一艘額外貨船，從而預料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 90 個及 360 個收租日，及這預計可因而提升盈利。

董事相信，Ocean Bulker 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併計算

Ocean Bulker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以代價 27,800,000 美元（約 216,840,000 港元）向其收購 Juniper Beach（「Juniper Beach 收購事項」）之 Giant Line Inc. S.A.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Juniper Beach 乃一艘約 28,100 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新造貨船，將於日本建造，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交付。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之關係外，Ocean Bulker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 Ocean Bulker 協議備忘錄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訂立交易（包括本通函所披露之其他須予披露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其他賣方、買方及船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因此，根據 Ocean Bulker 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僅會在與 Juniper Beach 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方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3) 收購將予建造之新船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四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機械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 Jiangmen Nanyang Ship Engineering Co., Ltd. 訂立該等造船合約，以每艘貨船 21,977,000 美元（約 171,420,600 港元）之代價向其收購合共四艘新造貨船，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該等新造貨船之總代價為 87,908,000 美元（約 685,682,400 港元），而董事認為該代價實屬吸引。該等新造貨船將由該

董事會函件

等新造貨船賣方於 Jiangmen Nanyang Ship Engineering Co., Ltd. 在中國廣東省之船塢內建造及裝配，並預期將於 (i) 二零零八年一月、(ii) 二零零八年五月、(iii) 二零零八年九月及 (iv) 二零零九年一月交付。該等造船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通函下文。

考慮到所達致之合約價格及該等貨船較在其他地方之船塢訂造之類似貨船能夠更早交付，董事相信，取得該等造船合約乃本公司之重大成就。

於簽訂該等造船合約之同時，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該等新造貨船賣方訂立新造貨船選擇權協議，進一步訂立兩項造船合約，以每艘貨船21,848,000美元(約170,414,4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建造及裝配兩艘新造貨船，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九月交付。

倘本公司行使新造貨船選擇權協議項下之選擇權，其將遵守當時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在以下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盡早作出公告：(1)於新造貨船選擇權協議屆滿時；或(2)本公司通知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將不會行使新造貨船選擇權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收購該等新造貨船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該等造船合約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均一致，並且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各方：該等新造貨船買方：就造船合約A而言，為 Lake Stevens Limited；

就造船合約B而言，為 Good Shape Limited；

就造船合約C而言，為 Bright Cove Limited；及

就造船合約D而言，為 Future Sea Limited；

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該等新造貨船賣方：以共同身份行動之廣東省機械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GMI」）及Jiangmen Nanyang Ship Engineering Co., Ltd.（「JNS」），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自（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GMI之主要業務為機械進出口，而JNS之主要業務為建造貨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該等造船合約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訂立交易（包括本通函所披露之其他須予披露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其他賣方、買方及船東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就造船合約A而言，為一艘約32,000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A」）；

就造船合約B而言，為一艘約32,000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B」）；

就造船合約C而言，為一艘約32,000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C」）；及

就造船合約D而言，為一艘約32,000載重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D」）。

代價：貨船A：21,977,000美元（約171,420,600港元）；

貨船B：21,977,000美元（約171,420,600港元）；

貨船C：21,977,000美元（約171,420,600港元）；及

貨船D：21,977,000美元（約171,420,600港元）。

該等新造貨船之總代價為87,908,000美元（約685,682,400港元）。董事認為該代價實屬吸引，並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資訊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與其規模及建造年限相若之新造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乾散貨船市場普遍存在之情況，近期並無任何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規模與該等新造貨船相同之新造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亦無對該等新造貨船作出第三方估值。

董事相信，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價擬以現金悉數支付，當中40%預期以內部資源撥付，而60%則以本公司擬於接近就該等新造貨船付款時安排之新造銀行借款支付。本公司預期可按與本公司現有之信貸融資相若之條款，取得該等長期銀行借款。倘未能安排該項融資，該等新造貨船之購買價將悉數以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收購該等新造貨船之代價將支付如下：

於該等造船合約生效日期（如下文所述）或之前支付20%，餘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支付。就收購該等新造貨船，目前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支付之金額將為18,212,000美元（約142,053,6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將為11,979,000美元（約93,436,2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將為21,780,000美元（約169,88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將為29,403,000美元（約229,343,4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將為6,534,000美元（約50,965,200港元），合共87,908,000美元（約685,682,4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該等造船合約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已收取購買價之20%；
- (ii) 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已取得付款擔保；及
- (iii) 該等新造貨船買方已取得退款擔保。

倘上述任何條件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該等造船合約日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前)達成，則該等造船合約將告無效及作廢，並失去一切效力。倘該等造船合約由於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成為無效及作廢，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付款擔保：每位該等新造貨船買方將就每項造船合約向該等新造貨船賣方提供一項銀行擔保，以擔保有關之新造貨船買方支付購買價50%之責任(「付款擔保」)。倘該等新造貨船買方未能於相關代價到期時作出付款，可要求履行付款擔保。

進一步擔保：除付款擔保外，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已就收購該等新造貨船與該等新造貨船賣方訂立一項擔保，以擔保每位該等新造貨船買方履行其於該等造船合約項下之一切義務、職責及責任。

退款擔保：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將就每項造船合約向每位該等新造貨船買方提供一項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作出之銀行擔保，以擔保所支付任何代價之還款(「退款擔保」)。倘新造貨船買方根據造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取消及／或撤銷任何有關造船合約，可要求履行退款擔保。

新造貨船買方有權取消及／或撤銷造船合約之情況其中包括：
(i)延遲交付；(ii)該等新造貨船之速度不足；(iii)耗油量過大及(iv)實際載重噸不足，超過許可限制。

完成及交付：該等新造貨船將由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建造及裝配，而董事目前預期該等新造貨船將於以下時間完成及交付（惟可由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及該等新造貨船買方協定作出任何延期）：

貨船A：二零零八年一月；
貨船B：二零零八年五月；
貨船C：二零零八年九月；及
貨船D：二零零九年一月。

目前預期該等新造貨船將於交付時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並由本公司營運。

新造貨船選擇權協議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amous Time Group Limited 已訂立新造貨船選擇權協議，可於簽訂該等造船合約後六個月內由本公司酌情行使，與該等新造貨船賣方進一步訂立兩項造船合約，以每艘貨船 21,848,000 美元（約 170,414,400 港元）之代價進一步建造及裝配兩艘新造貨船（各自約 32,000 載重噸）（「新造貨船選擇權協議」），並將於中國廣東省 JNS 之船塢內建造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九月交付。該項新造貨船選擇權協議不能轉讓，而本集團亦不必據此支付任何溢價。另外，該項新造貨船選擇權協議須待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就該等新造貨船發出與退款擔保條款相若之退款擔保，以擔保本公司獲退還所支付之任何代價，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行使新造貨船選擇權協議項下之選擇權，其將遵守當時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在以下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盡早作出公告：(1) 於新造貨船選擇權協議屆滿時；或 (2) 本公司通知該等新造貨船賣方將不會行使新造貨船選擇權協議。

收購該等新造貨船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及交付該等新造貨船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自置船隊）將按代價總額之數目增加 87,908,000 美元（約 685,682,400 港元）。流動資產將減少 35,163,000 美元（約 274,271,400 港元），即由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之 40% 購買價。本公司將擬以新造銀行貸款支付餘下 60% 購買價。因此，倘若本公司成功獲得上述銀行融資，長期負債將增加 47,800,000 美元（約 372,840,000 港元），而流動負債將增加 4,945,000

董事會函件

美元(約38,571,000港元)。倘若未能安排上述融資，該等新造貨船之全部購買價將悉數由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而流動資產將因此合共減少87,908,000美元(約685,682,400港元)。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新造貨船選擇權協議，則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進一步合共增加43,696,000美元(約340,828,800港元)。

於交付該等新造貨船後，本集團之每艘貨船收租日預計每年將增加360日，並預計可因而提升盈利。擁有權費用(包括營運開支、折舊、利息及直接應佔開支)將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扣除。

進行該等新造貨船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主要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不損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上文概述之交易乃符合此策略。

收購該等新造貨船後之預期益處，乃本公司將為其船隊增添四艘額外貨船，每艘貨船每年預計增加約360個收租日，及這預計可因而提升盈利。

考慮到所達致之合約價格及該等貨船較在其他地方之船塢訂造之類似貨船能夠更早交付，董事相信，取得該等造船合約乃本公司之重大成就。彼等相信，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盈利之整體影響

於完成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Ocean Bulker協議備忘錄及該等造船合約項下之交易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增加109,908,000美元(約857,282,400港元)。長期負債將減少11,128,000美元(約86,798,400港元)，歸因於償還及提早償還以七艘貨船為抵押之銀行借貸之長期部份及其他銀行借貸，惟部份因就收購貨船將予動用之新造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而遭抵銷。流動負債將增加3,774,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約29,437,200港元)，為就收購貨船將予動用之長期銀行借貸之流動部份，惟部份因就出售七艘貨船而償還及提早償還之銀行借貸之流動部份而遭抵銷。融資租賃責任將增加118,000,000美元(約920,400,000港元)，其中6,300,000美元(約49,140,000港元)將須於一年內償還。流動資產將增加738,000美元(約5,756,400港元)，歸因於出售七艘貨船所產生之現金，惟部份因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償付之收購貨船代價而遭抵銷。提早償還抵押循環信貸項下之其他銀行借貸使未動用信貸額增加50,512,000美元(約393,993,600港元)，令本公司可於覓得擴充其業務之進一步投資機會時動用有關信貸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項下之光船回租交易將以融資租賃入賬。每季之租賃款項約3,548,000美元(約27,674,400港元)將在租賃期間以(a)資產負債表內之融資租賃責任的還款及(b)損益表內之融資費用來合併列賬。

另外，Ocean Bulker及新造貨船收購事項預計每年每艘貨船可增加額外360個收租日，並預計可因而提升盈利。於租賃期間，有關七艘貨船之出售及光船回租交易對本公司之收租日數或盈利並無且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由於光船回租該七艘貨船，本公司將繼續負責貨船之營運及繼續同時負責由七艘貨船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包括折舊開支)及該七艘貨船融資之服務開支。

船隊

於完成本通函所披露之交易後，船隊將由51艘貨船(1,526,898載重噸)所組成，包括17艘自置貨船(497,207載重噸)、30艘租賃貨船(922,520載重噸)及4艘代他方管理貨船(107,171載重噸)。

如本通函所披露，於訂立該等造船合約後，本公司已訂購之新造貨船數目將由六艘增加至十艘，其中一艘已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交付、兩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交付、一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交付、一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交付、一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交付、一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交付(貨船A)、一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交付(貨船B)、一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交付(貨船C)及一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交付(貨船D)。其中六艘新造貨船(188,100載重噸)將納入自置船隊(包括該等新造貨船)，而另外四艘則撥歸租賃船隊(116,200載重噸)之列。

自置、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貨船在使用上並無分別(惟本公司以自置和租賃貨船來產生運費及租金收益，但以代他方管理之貨船業務產生貨船管理收入則除外)。所有貨船(兩艘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合共為107,194載重噸)除外)乃由IHC聯營體所僱用。大靈便型乾散貨船乃按長期有期租賃合約僱用。

賣方與買方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之關係外，本通函所述之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各協議備忘錄及該等造船合約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其他賣方、買方及船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i)七艘貨船協議備忘錄及七份光船租賃合約協議，(ii) Ocean Bulker協議備忘錄，及(iii)該等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上述交易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282,400,609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	128,240,06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分派、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

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工具(認股 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額
Christopher R Buttery	—	5,626,612	—	18,386,905 ³	3,200,000 ¹	27,213,517	2.12%
Richard M Hext	—	3,333,333 ²	—	—	5,000,000 ²	8,333,333	0.65%
Mark M Harris	6,282,261 ⁶	12,121,001	—	—	3,200,000 ¹	21,603,262	1.68%
Paul C Over	—	—	—	23,535,041 ⁴	3,200,000 ¹	26,735,041	2.08%
李國賢	—	—	—	60,807,220 ⁵	—	60,807,220	4.74%

附註：

- (1) Christopher Buttery、Mark Harris 及 Paul Over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獲授認股權，可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認購4,8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50港元。就各授予之4,800,000份認股權而言，其中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另外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剩餘1,600,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Christopher Buttery、Mark Harris 及 Paul Over已各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行使其認股權，以每股2.50港元之價格認購1,600,000股股份。

- (2) Hext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有權於該日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5,000,000份認股權，認購價為每股3.875港元。就授予之5,000,000份認股權而言，以下各段期間可行使1,000,000份認股權(i)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ii)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iii)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iv)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v)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3,333,333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Hext先生。就該3,333,333份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其中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7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666,66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 (3) Turnwell Limited擁有18,386,9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urnwell Limited之股份由Buttery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Buttery先生被視為持有Turn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
- (4) Ansleigh Limited擁有23,535,04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nsleigh Limited之股份由Over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Over先生被視為持有Ansleigh Limited之全部股本。

- (5) 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及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9,935,122股、1,059,725股、22,335,373股、7,377,000股及10,100,000股股份。此等公司受李先生所設立之各項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 (6) Harris先生所控制之Dragon Island Shipping Limited擁有本公司6,282,261股股份。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企業中擁有控股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